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9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大博国际拟在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9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启湘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原承诺的修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15:30、15: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五、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洪边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601,931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94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920,000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43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681,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1,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7%。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601,9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931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玮律师、沈中冕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 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大博通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通商”)、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国际”)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不涉及法定承诺的变更,只涉及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自愿性承诺事项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大博国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林志雄及其配偶、子女、大博通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林小平及其配偶、子女、大博通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林小华及其配偶、子女、大博通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

除上述修改外,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不变。

三、本次变更原因及影响

1、上述承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参考市场案例作出,《意见》未对相关承诺在减持或减持数量作出明确规定,《减持指引》系事后就减持比例自愿作出的减持承诺,承诺人在《减持指引》中并未明确上述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2、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未来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将按照变更后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实施内部转让计划,为保障后续内部转让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本人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

3、“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为林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国际共同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减持意向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数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次承诺变更的承诺,系承诺人基于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考虑作出自愿性承诺,有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承诺变更后,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拟实施的内部转让计划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拟实施的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或调整该计划。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承诺内容	林志雄、林志军、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林志雄及其配偶、子女、大博通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林小平及其配偶、子女、大博通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林小华及其配偶、子女、大博通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将审慎决定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审慎决策,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除上述修改外,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不变。

三、本次变更原因及影响

1、上述承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参考市场案例作出,《意见》未对相关承诺在减持或减持数量作出明确规定,《减持指引》系事后就减持比例自愿作出的减持承诺,承诺人在《减持指引》中并未明确上述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2、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未来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将按照变更后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实施内部转让计划,为保障后续内部转让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本人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

3、“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为林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国际共同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减持意向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数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次承诺变更的承诺,系承诺人基于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考虑作出自愿性承诺,有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承诺变更后,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拟实施的内部转让计划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拟实施的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或调整该计划。

四、变更承诺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3名关联董事林志雄、林志军、林小华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及独立意见

1、董事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博通商、大博国际拟在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修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变更的承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意见》要求作出,有关法律法規未对减持比例进行明确规定,相关减持比例参考市场案例自愿作出。拟变更的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原承诺补偿作出的承诺,亦不属于承诺人已经明确承诺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9:15:30、9:15: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委托他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洪边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附件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或盖章):
受托人营业执/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注:法人股东签字)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医疗”。

2、填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终端登录。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五、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上议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巨潮资讯网。

三、网络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数字中国”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重大项目,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计票系统单独统计票结果。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审议事项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巨潮资讯网。

三、网络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数字中国”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重大项目,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计票系统单独统计票结果。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审议事项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邹健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2、副董事长:杨国强先生

3、董事成员:孙加洪先生、赵启非先生、古志球先生(独立董事)、熊新红先生(独立董事)、邵京凯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的具体任职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夏秉梁先生(主任委员)、杨国强、古志球、熊新红、邵京凯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京凯(召集人)、夏秉梁、熊新红

3、提名委员会:古志球(召集人)、夏秉梁、邵京凯

提名委员为:熊新红(召集人)、杨国强、古志球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启非先生为副总经理、蔡玲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俊林先生为财务总监、张亮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2名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赵启非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秉梁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启非先生为副总经理、蔡玲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俊林先生为财务总监、张亮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2名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赵启非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秉梁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2名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赵启非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入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复印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需填入入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填入公司公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提交股东大会登记处(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的,须在2023年10月9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洪边东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玲莉

电话:0592-0808108 传真:0592-0802737

5、本次会议不受地域限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等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或盖章):
受托人营业执/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注:法人股东签字)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医疗”。

2、填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终端登录。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五、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邹健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荣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青春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青春先生通过盛莞(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任何减持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